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周里洋先生

張加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馬有恒先生

王澤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

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6,242,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轉讓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轉讓最多151,248,400股股份／庫存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d)及第5.(B)(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作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周里洋先生及張加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剛先生、馬有恒先生及王澤華教授。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2026年5月15日，張加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王澤華教授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83(3)條，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慧君先生及周里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並已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亦從其貢獻以及源於其專業知識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能夠繼續履行執行董

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澤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其仍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反映本集團營運規模、複雜程度及地域分佈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分配、審核時間表，以及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所需審核工作而作出的風險評估。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不會出現先前尚未告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以上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作出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里洋
謹啟

2026年7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6,242,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額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624,200股股份(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則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進行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持有217,94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雲資本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然而，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67	0.47
8月	0.79	0.49
9月	1.34	0.75
10月	1.88	0.96
11月	1.99	1.02
12月	1.76	1.39
2026年		
1月	1.63	1.22
2月	9.00	0.88
3月	1.03	0.70
4月	0.88	0.41
5月	0.70	0.49
6月	1.00	0.47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75

10. 庫存股份

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11. 確認沒有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張慧君先生

張慧君先生，44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約12年管理經驗。自2006年至2009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2010年至2012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4年5月1日起，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周里洋先生

周里洋先生，67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至2011年及2013年至2017年，周先生曾先後出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等職務。於2004年前，周先生曾於中信銀行國際、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於香港及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基金及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金融、基建、電子商務、物流及醫藥等眾多領域。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於中國政府機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5月25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周先生的命令，要求彼不應擔任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為期一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亞泰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4年2月26日起，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周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張加友先生

張加友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6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了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察學士學位，並自2002年12月為中國石化合資格工程師證書持有者。彼擁有逾26年的油氣、礦產及其他資產項目的研究、評估及併購經驗。彼自1997年至2003年期間工作於中國石化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2005年至2011年期間於阿什卡集團工作及從2011年至2017年期間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現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6年5月15日起，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王澤華教授

王澤華教授，40歲，於2026年5月加入本集團。王教授現時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區塊鏈及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擁有豐富的學術研究及產業化經驗。王教授於2017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UBC」) 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他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擔任該校電氣與計算機電腦工程系的客席教授。彼現時為一位中國礦業大學的傑出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同時為UBC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氣與計算機電腦工程系Blockchain@UBC (一個多學科研究集群)的核心教職員。王教授長期從事區塊鏈系統、共識機制與安全、隱私保護計算、智能合約安全、可信人工智能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彼已於不同的國際期刊及與會議上發表了大量論文，現時於Elsevier(一間全球領先的科學、技術和醫學內容的出版公司)出版的《Computer Communications》期刊出任領域編輯編輯，並出任《Blockcha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期刊的青年編委早期職涯編輯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行動網路、區塊鏈與智慧多媒體等領域學術期刊的客席編輯。王教授為一位Verilog Solutions (一間加拿大Web3安全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亦為RightMesh Project的首席科學家，該項目開發出去中心化的移動網狀網絡(mobile mesh networking)平台及於2018年獲得加拿大總理發出的嘉獎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教授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教授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教授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王教授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6年5月15日起，王教授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王教授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 翻譯僅供識別之用途。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慧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里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加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澤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相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里洋

香港，2026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慧君先生、周里洋先生、張加友先生及王澤華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通函。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56 0012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周里洋先生及張加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馬有恒先生及王澤華教授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